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术专著出版基金项目

交际法英语教学 和考试评估

徐 强 著

THE COMMUNICATIVE APPROACH TO
ENGLISH TEACHING AND TESTING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术专著出版基金项目

交际法英语教学 和考试评估

THE COMMUNICATIVE APPROACH TO
ENGLISH TEACHING AND TESTING

徐 强 著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际法英语教学和考试评估 = The Communicative Approach to English Teaching and Testing / 徐强著.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0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术专著出版基金项目

ISBN 7-81046-862-6

I. 交… II. 徐… III. 英语-教学法-研究

IV. H31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3788 号

出版发行: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上海外国语大学内) 邮编: 200083

电 话: 021-65425300 (总机), 65422031 (发行部)

电子邮箱: bookinfo@sflep.com.cn

网 址: <http://www.sflep.com.cn> <http://www.sflep.com>

责任编辑: 梁泉胜

印 刷: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 字数 282 千字
版 次: 2000年9月第1版 2000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2 000 册

书 号: ISBN 7-81046-862-6 / H · 692
定 价: 14.70 元

本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向本社调换

前 言

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和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人类本身的语言在不断扩展,人类对自身语言的认识也在不断深化。与之相应,语言学理论、语言教学理论和语言学习理论也在不断更新。伴随着新的语言教学理论和新的语言学习理论,新的考试理论也应运而生。新的理论和新的实践逐渐被人接受并取代老的理论 and 老的实践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20 多年前,当国外正在热烈讨论交际法英语教学时,我国尚未实行改革开放的国策。当时英语教学和英语学习的最高目标也许是能看懂原版科技文献或者原版文学作品。今天,当我们面对跨出国门、走向世界、参与国际竞争的客观形势,当越来越多的政府行政人员、企业管理人员、科技人员、涉外行业工作人员,以及可能与国外商人和游客接触的广大市民在工作和学习中,必须用英语与人交流、用英语与人交谈时,我们已经不会否认我国同样需要用交际法进行英语教学,用交际法评估教学结果并促进教学。

关于交际法英语教学和交际法英语考试,有两种倾向应该避免。一是强调人人都需要,处处都推广。我国人口众多,各地区英语教育发展尚不平衡,况且个人对英语的具体需要又不尽相同,任何不考虑具体情况,一概而论的做法都不利于英语学习和教学。二是赶“时髦”。我们没有必要因为国外流行交际法,而把我们自己的英语教学和英语考试也都冠以“交际”两字。浏览一下国内的一些考试大纲说明,我们不难发现,明明白白是根据结构主义的语言测试理论设计的考试,采用的是多项选择题,更不要求考生用英语说一句话,却都在

考试大纲上写着:注重考察英语的交际能力,或者,测量他们英语交际的实际水平。如果我们打算推广交际法英语教学和交际法英语考试的话,我们有必要了解交际法英语教学和交际法英语考试所依据的理论,有必要了解如何根据这一理论设计教学大纲和考试大纲,有必要了解按照大纲编写教材和考试任务的原则,以及与此有关的教学方法和考试形式。

当世界进入新千年之际,我们回过头重温一下交际法英语教学理论和考试理论时,我们可以看到,经过二十多年的理论探索和实践检验,原先一些不切实际的说法和一些矫枉过正的做法已经被淘汰,留下的精华是目前经常被人所引用、所参照和所依据的“交际法遗产”。这正是本书呈献给读者的部分内容。

最后要感谢剑桥大学考试委员会给本人提供英语试卷和考试研究资料;感谢上海外国语大学出国培训部和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的同事们给本人提供参考材料并提出宝贵建议;感谢戴炜栋教授和王长荣教授给本书提出详细的修改意见;感谢郭黎达和徐圣文在原稿输入时给予的技术性帮助。

作者

二〇〇〇年四月

目 录

前 言	i
第一章 交际法英语教学的理论基础	1
第一节 海姆斯关于交际能力的学说	2
第二节 卡纳尔和斯温的交际能力学说	7
第三节 巴克曼关于交际语言能力的学说	12
第二章 交际法英语教学的大纲设计	25
第一节 威尔金斯和范埃克的观点	27
第二节 芒比的观点	40
第三节 威多森等人的观点	52
第三章 交际法英语教学的教材编写	60
第一节 关于材料的真实性	61
第二节 关于任务的合适性	65
第三节 关于风格的多样性	69
第四章 交际法英语教学的教学方法	101
第一节 三项基本的原则	101
第二节 三对主要的关系	108
第三节 三种典型的活动	119
第五章 交际法英语考试设计的基本要求	130
第一节 真实性、互动性和可行性	130
第二节 信度和效度	137
第三节 社会效果	151
第六章 交际法英语考试大纲的设计要求	159

第一节	描述考试的对象和程度	159
第二节	说明考试的目的和性质	164
第三节	确定考试的语言能力构想	175
第四节	规定考试的任务和范围	181
第五节	制订考试的评分标准	189
第七章	交际法英语考试任务的编写方法	213
第一节	测试语言的理解能力	213
第二节	测试语言的表达能力	242
第三节	测试综合的交际能力	255
第八章	交际法英语考试实施的质量保证	277
第一节	监控命题的质量	277
第二节	培训口试和阅卷教师	291
第三节	分析考试和反馈结果	298
结束语		306
附录：语言技能表		308
参考试卷		322
参考书目		325

第一章

交际法英语教学的理论基础

交际法英语教学 (The communicative approach to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是个涵义很广的概念,它涉及与教学有关的教学大纲的内容、教材的编写原则、具体的教学方法,以及对考试与评估的要求等等。交际法英语教学的理论在其形成过程中,汲取了许多学科的见解,例如哲学、人类学、社会学、语言学、心理学等等。主张交际法英语教学的学者和各类研究人员在实践过程中不断提出新的见解和新的解释,增加新的内容,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新情况,因此内容相当丰富。形象地讲,交际法英语教学的理论,与其说像棵大树——枝条分明,有系统,倒不如说像一束花,整束缤纷多彩,各枝争奇斗艳。这种百花齐放、百鸟争鸣的情况,一方面大大地丰富了人们对语言本身和对语言的教与学的认识;另一方面,也使不少语言教学工作感到困惑:交际法英语教学到底包括哪些内容?什么才是正统的交际法英语教学?

我以为,尽管一些知名学者对交际能力的范围、交际大纲的内容、交际教学的方法和交际评估的手段等等的论述不尽一致(参阅约翰逊和莫罗编辑的《课堂上的交际》(Johnson and Morrow 1981)、约翰逊和波特编辑的《交际法语言教学的视角》(Johnson and Porter 1983)和《应用语言学》期刊(*Applied Linguistics*, Vol. 10/2, June 1989),但是,当我们静下心来,花点时间,仔细阅读和研究一下各家关于交际法英语教学的论述,做一番梳理,我们还是能够取得比较全面系统的理解。其实,来自不同视角的观点能开阔我们的眼界,便于

我们全面地考虑问题;而且,由于没有固定的模式,我们就能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国家的、地区的、学校的)灵活应用,有利于创新。

根据人们经常引用、经常参照、经常依据的论述来判断,我认为直接和间接影响交际法英语教学理论的学说主要来自三大方面,即,社会学与社会语言学、哲学和语言学。在社会学与社会语言学方面,70年代初美国的人类学教授、社会语言学家德尔·海姆斯(Dell Hymes 1972)首先提出关于交际能力的学说。他和同时代的其他社会语言学家,例如冈珀斯(Gumperz 1964)等人,强调语言使用中的社会文化因素。哲学方面主要有英国哲学家奥斯汀(Austin 1962)和塞尔(Searle 1969)提出的言语行为学说。这一学说对交际法英语教学理论有间接影响。语言学方面的影响主要有英国语言学派的韩礼德(Halliday 1964, 1970, 1976, 1978)关于语言的功能、语言的衔接与连贯和社会符号学方面的学说。此外,辛克莱和库尔特哈德(Sinclair and Coulthard 1975)的语篇分析学说也对交际法英语教学理论产生影响。

交际法英语教学理论的核心是关于交际能力的学说。这一学说由海姆斯在70年代初首先提出后,在80年代初经过加拿大学者卡纳尔和斯温(Canale and Swain 1980)的补充,在80年代末、90年代初又由美国学者巴克曼(Bachman 1990)作了进一步发展。我认为,他们对交际能力或曰交际语言能力的阐述,代表了交际法英语教学和考试评估的三个发展阶段。为什么这样讲呢?请看本章以下三节。

第一节 海姆斯关于交际能力的学说

交际法英语教学和考试评估的理论首先基于海姆斯的交际能力学说。在海姆斯之前,以乔姆斯基(Chomsky 1965:3)为代表的语言学理论认为:“语言学理论主要对完全相同的言语集团中理想的言

者一闻者感兴趣,言者一闻者熟知自己的语言,在具体的行为中使用语言知识时不受诸如记忆限度,思想不集中,分心,兴趣和错误(随意的或典型的)等与语法无关的条件的影响。”海姆斯认为乔姆斯基将语言学研究局限于“完全相同的言语集团”和“理想的言者一闻者”的观点是“伊甸园观点”,缺乏实际经验验证。现实世界并非如此纯粹和理想。他(Hymes 1972)在如今成为经典的那篇“论交际能力”的论文中,引用了不少社会学和社会语言学界知名人士的研究成果,例如卡茨登(Cazden 1966)对美国上层社会和下层社会孩子的语言使用研究结果,拉博夫(Labov 1966)对纽约市英语使用的社会等级现象的研究结果,以及阿拉伯语、拉丁美洲和非洲一些语言的具体使用情况,说明语言学在现实世界中面对的不是“完全相同的言语集团”,而是混杂不同的言语集团,不是“理想的言者一闻者”,而是具有不同语言能力的人。这些人在不同的范围中同时使用几种不同的语言,使用同一种语言中的不同变体,但使用能力有差异。因此,语言学需要解释的是混杂不同的言语集团,是有差别的语言能力,是语言的社会文化特性。

考虑到语言使用中诸如社会—经济差别现象,多种语言掌握现象,语言能力的相对性,语言的表达价值,社会决定的理解力,上下文风格和语言的变体等等社会文化因素,海姆斯认为乔姆斯基关于“语言能力”和“语言行为”的定义需要重新定义。乔姆斯基(1965:40)曾经将语言能力归纳为“固有的、不言而喻的知识”,即语言结构知识,或语法规则体系。这种知识通常不是有意识的,不能够直接为他人所获取,但必定隐含在理想的言者一闻者所说的话中。他认为正是由于这种知识,人才能创造和理解无限的句子,语言才被认为有创造性。语言学的首要任务就是给这种语言提供明确解释。乔姆斯基的“语言行为”则指“在具体的情景中实际使用语言”(1965:3-4),是语言的编码和解码过程。“语言行为”只有在理想的条件下才能直接反映“语言能力”,在实际情况下,它不能反映。乔姆斯基(1965:

31) 写道:“一段自然言语的记录会显示许许多多改口重说、偏离规则、中途改变计划等等。”这段话的含义是,语言行为对理想的言者—闻者能力的反应是不完全的、甚至是退化的。因此,语言行为对理论语言学 and 描写语言学是无关紧要的。

针对乔姆斯基将语言能力定义为语言体系知识或语法规则知识的观点,海姆斯(1972:227)提出了如今经常被人引用的著名论断,即语言“有使用规则,没有使用规则,语法规则将是无用的”。他指出,在自然的语言习得过程中,一个正常的孩子所获取的句子知识,不仅有语法方面的,而且还有恰当与否这个使用方面的。一个孩子获得的语言能力包括学会什么时候该说,什么时候不该说;应该说什么,不应该说什么;应该对谁说,不应该对谁说;应该在什么场合说,不应该在什么场合说;应该以何种方式说,不应该以何种方式说等等。这就是说,人在自然的语言习得过程中,通过参加言语活动,不仅学会语言的规则(语法),还学会言语行为的规则(用法),并能根据别人的反应评估自己的言语行为。海姆斯认为这种能力的获得是社会经验、社会需要和社会动机所使然。语言学应该将注意力转向人的交际行为和社会生活。

由此,海姆斯(1972:281)提出“语言能力只是交际能力的一部分,交际能力由四个部分组成”的学说,即:

1. 形式是否可能;
2. 实际履行是否可行;
3. 根据上下文是否恰当;
4. 实际上是否完成。

第一部分“形式是否可能”指的是语言的形式或语法可能性知识,即语法规则知识。这部分内容类似于乔姆斯基的语言能力概念。

第二部分“实际履行是否可行”指的是关于特定的语言形式是否可行的知识,是心理语言学方面的知识。语言在实际使用中是否能被接受取决于许多因素。心理学方面有记忆限度等人脑对语言处理

的能力限制;语言学方面有语言的套置 (nesting)、嵌入 (embedding) 和分支 (branching) 等特性;其他方面有文化、环境、交际等因素。这些因素决定了语法正确的句子不一定是能够被接受的语言。

第三部分“根据上下文是否恰当”指的是语言在不同的上下文中是否恰当的知识。对根据上下文是否恰当,威多森 (Widdowson 1978a:1-2) 有一组很好的例子。他指出就语法而言,如下这句子无疑是正确的,

The rain destroyed the crops.

但是根据上下文,这句子却是不恰当的回答,例如:

1. A: What was destroyed by the rain?

B: The rain destroyed the crops.

2. A: What happened to the crops?

B: The rain destroyed the crops.

海姆斯认为判断语言是否恰当,使用的是不言而喻的知识。

第四部分“实际上是否完成”指的是实际使用什么语言 and 如何使用语言的知识,是现实知识。例如,有些语言,语法正确、实际可行、上下文恰当,但却没有实际出现。相反,有些语言为规则所不允许,但是一旦出现,却被认为是可以接受的。

综合上述四个部分的内容,我们可以看到海姆斯的交际能力不仅包括了乔姆斯基的语言能力或语法知识,还包括可行性和恰当与否这些在乔姆斯基语言学理论中可能属于语言行为范畴的概念。¹因此,拥有交际能力就是同时拥有语言知识和实际使用语言的能力。具体地讲,人与人的交际(如说和写),涉及好几个方面。首先说和写要语言正确才能使对方明白,不至于因为语言引起误解。其次,语言与社会文化紧密相连,讲话、写信、写文章必须考虑对方的社会文化背景,对方是否理解,能否接受。再者,交际双方所讲的话和所写的东西都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受到一定的语境制约,有前因后果,有上下文,因此语言要符合语境,要与上下文连贯,要恰如其分。最后,

语言是人创造的,句子结构也不是一成不变的,交际双方可能根据对方语言的变化,不断调整自己的语言,以求达到交际目的。

海姆斯的交际能力学说对应用语言学和语言教学产生了巨大影响。我们知道,70年代以前,欧美语言教学的主流是结构主义的。这表现在语言教学中重视语言形式,轻视语言意思,强调语言结构知识的传授,忽略语言使用能力的培养。这种情况与当时占主导地位的结构主义语言学理论相适应,或者说是结构主义语言学在语言教学界的反映。50年代后期,乔姆斯基在他的《句法结构》一书中提出的转换生成语法理论,在语言学领域掀起了一场革命。语言学家开始注重解释语言可能性的规则体系,而不是仅仅只描述语言的结构门类。然而,转换生成语法与结构主义语言学有一个基本共同点,即主要研究的仍然是语言的结构。因此,转换生成语法理论对语言教学的影响并不大,所不同的只是用新的方法来教同样的东西——语法。

海姆斯的理论就不同了。他的交际能力学说强调语言的社会文化特性,语言的交际功能,语言的上下文关系和语言的运用能力。他对外语学习和第二语言习得理论的最大贡献也许是他所强调的语言的社会文化特性,即社会因素和文化因素对语言使用的影响或干扰。为什么人们在交际时常常受到母语文化的干扰呢?海姆斯对此作出了解释,即不同的言语集团有不同的说话方式,不同的言语作用和意思,不同的言语转换形式等等。这些不同的言语使用方式正好反映了不同的言语集团中人们的信仰、社会价值、参照群体(个人态度的形成受此群体的规范和支配)和行为准则等等的不同。这给语言学习和语言教学的启示是十分明显的。语言学习和语言教学不能只学或者只教语言知识本身,还应该了解和教授与该语言有关的社会文化背景知识,努力克服母语文化和习惯的干扰。

海姆斯所强调的语言功能包括了奥斯汀(Austin 1962)和塞尔(Searle 1969)关于言语行为的理论。这一理论认为:在语法上是同

一句话,在意思上却可能有不同的理解,产生不同的功能作用。同样,在语法上是两句不同的话,却可以表达同样的意思,起同样的功能作用。例如,

Please give me your telephone number.

(请给我你的电话号码。)

这句话,可以理解为是命令(警察对违章开车者说),也可以理解为是建议(对社交场合新认识的人说想保持联系)。又如,用英语表示请求(请求使用别人的电话),可以至少有十六类、几十种表达方式(参阅 Wilkins 1976:60-1)。语言的功能只有在一定的条件下才能体现出来,这些条件包括谁说的,对谁说,在什么情况下说的,等等。海姆斯关于语言功能作用的观点在其后的语言学和应用语言学中得到进一步发展和扩大,成为交际法英语教学理论中一个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

海姆斯所强调的语言的上下文关系论点经过语言学家韩礼德和哈桑 (Halliday and Hasan 1976)、辛克莱和库尔特哈德 (Sinclair and Coulthard 1975) 等人的系统发展,对交际法英语教学产生重大影响。海姆斯所强调的语言的使用能力已成为当今英语教学目标。

综上所述,海姆斯关于交际能力的学说为后来兴起的交际法英语教学提供了理论依据。他的学说得到许多语言学家、应用语言学家和语言教育工作者的赞同,其中不少人在不同的方面进一步充实、扩大并发展了他的学说,使之能应用于具体的教学实践。他的影响,我们可以在本章第二、三节和以后各章中进一步看到。

第二节 卡纳尔和斯温的交际能力学说

卡纳尔和斯温 (Canale and Swain 1980, Canale 1983, Swain 1983) 的交际能力学说源于海姆斯的交际能力学说,但充实、丰富并发展了后者。海姆斯的交际能力学说是针对乔姆斯基的语言能力观

点而言,两者都是理论上的思考和探讨,并不涉及具体的语言教学。卡纳尔和斯温的交际能力学说是由于加拿大国内沉浸式双语强化教学(French Immersion Programs)的需要而产生的,是用于解释和指导第二语言或外语教学和测试的,属于应用语言学范畴。海姆斯的学说比较抽象、内容比较广泛,卡纳尔和斯温的学说则比较具体,内容针对语言教学和语言测试。

卡纳尔和斯温的交际能力学说融合了海姆斯的交际能力学说和海姆斯以后扩展了的交际能力概念。他们认为交际能力至少有四个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它们分别是:

1. 语法能力

语法能力就是掌握语言规则知识。它包括词汇、构词法、句法以及发音和拼写规则等方面的知识,是确切地理解和表达语言的字面意思所必需的知识和技能。这与海姆斯交际能力的第一部分内容差不多。

2. 社会语言能力

社会语言能力是在不同的社会语言环境中(如话题,交际双方的身份地位和交际目的等)恰当地理解和表达言语的能力。卡纳尔(1983:7)指出:恰当指意思和形式都恰当。意思恰当指在特定的情况下,特定的交际功能(如命令、抱怨、邀请),态度(礼貌、礼节)和想法被认为是合适的。这包括言语行为和语言功能等方面的知识。言语行为和语言功能的概念在七十年代中期得到很大发展。韩礼德(1975:11-17)认为语言有七大功能,即:

- 1) 工具功能——使用语言去获得东西;
- 2) 控制功能——使用语言去控制别人的行为;
- 3) 相互作用功能——使用语言与别人产生相互影响;
- 4) 个人功能——使用语言表达个人感情和意思;
- 5) 探索功能——使用语言去学习和探索新东西;
- 6) 想像功能——使用语言去创造一个想像世界;

7) 表述功能——使用语言去交流信息。

范埃克 (van Ek 1975) 在为欧洲委员会起草的《入门级英语教学大纲》(详见第二章) 中将口语交际的语言功能分为六大类:

- 1) 传递和获取事实信息;
- 2) 表达和了解理智态度;
- 3) 表达和了解情感态度;
- 4) 表达和了解道德态度;
- 5) 把事情办成(劝说);
- 6) 社交。

库尔特哈德 (1977:147) 指出:社会语言能力“不仅仅包括讲话规则和礼貌问题,还包括话题的选择与表述和间接的言语行为的社会意义。”² 社会语言能力是交际能力中一个很重要的方面。正如卡纳尔 (1983:8) 所指出的那样:它在解释话语的社会意思方面(交际功能、交际态度)是至关重要的。

3. 语篇能力

语篇能力³ 指根据不同的体裁(例如叙述文、驳论文、科学报道和商务信件等),把语言形式和语言意思结合起来,组成统一的口语体或书面体篇章的能力。统一的篇章通过语法形式的衔接和不同意思的连贯而取得。韩礼德和哈桑 (Halliday and Hasan 1976) 认为英语的衔接手段有语法方面的,也有词汇方面的。语法方面的有指代(如 this, that 等代词),替代(如名词替代 one, 动词替代 do 和从句替代 so 等),省略(名词省略,动词省略和从句省略),连接(如 and, but 等连词和 of course, anyway 等起连接作用的词等)。词汇方面的衔接手段有同义词和一般的名词(如 people, place, thing, matter)。衔接手段用于连接单个的言语,用于表明衔接后的一组言语可以理解为在逻辑上和时间内是一个意思完整的篇章。连贯指的是篇章中不同意思之间的相互关系,篇章中的意思可能是字面意思,也可能是交际功能和态度。能起连贯作用的手段主要有意思的重复,

意思的连续,意思的一致和意思的相关。

4. 策略能力

策略能力指提高交际效果所使用的技能(例如,有意讲得轻,讲得慢),或者指在实际交际中,由于交际能力的其他一个或几个方面的能力不够高时,用于弥补交际失败的技能(例如,不知道某个单词时,不是保持沉默,而是想办法用其他词来解释等等)。策略能力还包括在交际时如何开始谈论话题,如何维持话题,如何调整和转换话题,如何切入别人的话题,如何结束话题等技能。使用手势、脸部表情、点头、摇头等身体语言表达意思的技能也属于策略能力。

关于交际策略,塔龙尼(Tarone 1977:197)有一个比较完整有系统的说法。她认为外语学习者由于语言能力不够,在交际时会有意识地使用各种策略。这些策略可以分为如下五大类:

1. 回避

语言学习者有意不说,保持沉默,因为他们知道一说就会有词汇语法等问题,因此不说为妙。这表现在尽可能避开某些话题,防止某些话题出现。或者一旦进入话题后,发现话题太难,无法展开,就干脆放弃,开始新话题,以便能使交际继续。

2. 释义

语言学习者明知自己词汇量不够或对要使用的语法结构没有把握,就用意思相近的单词和语法结构来表达想要表达的意思。如果找不到近义词,就干脆造一个词。或者采用迂回手法,用一句话或几句话来说明只要一个单词就能说明的意思。

3. 转换

转换是把要表达的意思一个字一个字地译成外语,不管这个字在句子中的意思是否确切,或者在表达时夹有母语词汇。

4. 求助

求助表现为查词典,问外国人,或在交谈中用升调企望对方帮助或确认意思。